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黃幼鑾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直

被上訴人 賴泓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，並由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8年渝抗字第121號、72年台抗字第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

01 定駁回聲請，有該駁回裁定在卷可佐。本院並於114年3月25
02 日函促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
03 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
04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、45、63、65、
05 6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9 法官 郭貞秀

10 法官 黃聖涵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徐振玉